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第
20 层 07 单元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科动漫、中科亚创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即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科亚创
证券代码	87123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 数字内容服务（I6591）
主营业务	数字内容、智能终端、文化装备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630,000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海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 2007 单元
联系方式	0592-378159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742,162.48	13,110,537.96	10,289,988.8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575,044.72	5,286,486.25	4,039,550.32
预付账款（元）	2,802,284.09	1,042,859.96	870,591.91
存货（元）	1,127,537.35	1,530,075.77	1,368,826.65
负债总计（元）	11,381,811.55	12,059,270.34	10,734,370.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795,152.35	4,898,061.84	3,498,1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484,637.05	2,458,130.10	981,9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8	0.10	0.04
资产负债率	41.03%	91.98%	104.32%
流动比率	1.38	0.84	0.77
速动比率	1.02	0.58	0.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5,581,977.37	62,282,652.92	1,358,96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611,161.36	-15,026,506.95	-1,476,130.80
毛利率	6.73%	4.57%	15.75%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8.94%	-150.70%	-8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44%	-155.95%	-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92.46	695,189.36	56,22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3	0.03	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7.85	0.29
存货周转率	22.06	44.73	0.79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13-13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第 13-21 号）。

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742,162.48 元、13,110,537.96 元、10,289,988.8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降低 52.74%，主要是因（1）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2）自 2020 年起无形资产加速摊销，2021 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 31 日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降低 21.51%，主要是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减少，自 2020 年起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2022 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75,044.72 元、5,286,486.25 元、4,039,550.3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下降 50.0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 31 日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降低 23.59%，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部分客户及时回款。

3、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预付账款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2,802,284.09 元、1,042,859.96 元、870,591.91 元。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没有大额的采购项目。

存货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1,127,537.35 元、1,530,075.77 元、1,368,823.65 元。2021 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5.70%，主要因订单增加，备货导致库存增加；2022 年 3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减少 10.54%，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销售消化库存所致。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795,152.35 元、4,898,061.84 元、3,498,106.5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5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部分应收账款用于支付经营活动的产生的款项，同时公司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4、负债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81,811.55 元、12,059,270.34 元、10,734,370.9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增长 5.62%，主要原因系公司周转所需向非关联方借款，公司 2021 年其它应付款较上年期末 2020 年增加 2,008,041.20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10.99%，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5、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5,581,977.37 元、62,282,652.92 元、1,358,962.22 元。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43.46%，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积极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成效 2021 年销售规模增加较大。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是-14,611,161.36 元、-15,026,506.95 元、-1,476,130.80 元。2021 年比 2020 年净利润减少 2.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所致。

7、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6.73%、4.57%、15.75%，2021 年比 2020 年毛利率减少 2.1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物流中断，客户复工延迟，毛利较高的实体业务收入占比收入比重减少所致。2022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4%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毛利较低的新媒体内容运营模块收入减少，实体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提高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492.46 元、695,189.36 元、56,226.76 元。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9,178.52%，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有所减少；2022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74.3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安排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股权登记日（即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发行对象须满足以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下列非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如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①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可用于计算自然人

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述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3. 发行对象的确定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待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以选择了解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

4.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8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

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8,130.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10元/股、每股收益-0.59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1-3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130.8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1,999.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04元/股、每股收益-0.0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2018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5.00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审议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 2018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91,032.96 元，余额 8,967.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98,020.40 元，余额为 7,772.12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94.9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772.12 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经营性货款	13,600,000.00
2	发放职工工资和其他经营费用	13,600,000.00
3	支付研发投入	6,800,000.00
合计	-	34,000,000.00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经营过程中需要维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了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运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1）原材料及服务采购费

公司存在原材料及服务采购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 13,600,000.00 元用于支付原材料及服务采购费。

（2）发放职工工资和其他经营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需要引进人才，完善团队建设。截止 2021 年末，中科亚创现有员工为 30 人，每月人工费用约为 40 万元。同时，公司也在开发新的业务模块，需引进部分技术型人员，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600,000.00 元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等。

（3）支付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 2022 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 6,800,000.00 元用于支付研发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留公司自有资金，随时用于后续研发和生产项目投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

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科亚创在册股东共 23 名，包括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 名有限公司股东，其余均为境内自然人。其中公司股东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人类别为基金、理财产品，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本次中科亚创发行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上述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补充说明。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89,988.88 元，货币资金为 953,831.21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黄晓芳，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黄晓芳	3,725,000	14.53%	0	3,725,000	12.16%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黄晓芳直接持股 14.53%，本次发行后（预计）第一大股东黄晓芳直接持股 12.16%。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李家志直接持有公司 35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1%；李家志通过厦门漫星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漫星创投”）和厦门漫创空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漫创空间”）间接控制公司 25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李家志合计控制公司 23.82% 股权。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李家志直接持有公司 35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5%；间接控制公司 25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由此李家志合计控制公司 19.93% 股权。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本次发行已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方）：最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 乙方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在甲方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向发行人缴付认购股款：

(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

(2) 甲方就本次发行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自然人签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本合同的签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

的决议批准；

(2)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外，本合同不存在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人新增股份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行人因其他有关主管机构、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如乙方已经缴纳认购股款的，则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其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股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股款，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未支付认购股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

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未支付认购股款 10%的违约金。

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况，甲方未能及时退还乙方认股股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退未退款项每日万分五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退未退款项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3)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4)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权要求甲方承担应退未退款项总额 10%的违约金。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厦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蓝晓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曾巍
联系电话	021-61421563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单位负责人	赵靖
经办律师	徐鉴成、王鲁
联系电话	021-60613666
传真	021-60613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涂蓬芳
联系电话	18059861860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宇海	李家志	吴任华	余德辉	游昊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王锦	王晓娟	侯丽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宇海	李家志	黄海鸥	常磊
-----	-----	-----	----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蓝晓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徐鉴成 王鲁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靖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3-13号、天健审〔2022〕13-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涂蓬芳	林娇妹	吴芳芳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